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份第5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請假）
楊雅茹	歐嘉竣
何雅雯	蔡宜霖
湯佳臻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粘羽涵	吳亞凡
陳佩琪	邱慶雄（謝宜穎代）
宋品葳	曾美玲
楊朝奇	張憶媚
吳麗琴	詹又文
葉俊郎	童富泉
廖秋芬	朱一宸
莊美琪	石守正
邱懷萱（代理）	侯美茹（代理）
魏英珠（易禹君代）	許嘉倪
蔡雅芬	謝麗華
林宜蓉	林佳諺
王慈慧	王雅萍
葉怡君	潘育奇
林靜莉	林巧翊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5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莊美琪專員：

- (一)今(5月29)日上午10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查「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請局長及陽明教養院院長出席，企劃科及老福科陪同。
- (二)今(5月29)日下午大會涉本局議題為議員提案第140300案〔保障本市「收養家庭擬收養之子女，於共同生活期間(試養期、收養程序完備前)」登記公托、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資格，應不受設籍等限制，並將其調整並列為優先收托、招收之位(第一、第二順位)〕，請婦幼科及兒少科派員協助備詢。另請婦幼科留意第140294案(促進本市幼托、居托機構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後續審查動向。
- (三)6月3日民政委員會審查涉本局業務之議案共5案，請老福科、企劃科及婦幼科評估事前向局長幕僚說明或提供資料，以供局長參考。
- (四)提醒各科如需洽議員說明及報告，請及早安排時間，勿留待質詢前1日始著手處理。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留意府會情蒐議題，如事前已確知議員將於總質詢就教者，務必預為準備。

三、工作報告

安養中心：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餐廳伙食委外案(案號：

1122010) 履約爭議缺失檢討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各科室研擬採購招標文件時務必先行檢視各條約之合理性，避免制定過於嚴苛之履約條件，以免後續產生履約爭議。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2295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14) 針對民眾反映親子館現場工作人員無法提供友善支援一節，請社會局研擬配套措施，提供民眾適當協助，以符本市友善育兒目標。 (預定結案日期1130531。本案研考會審查意見：請於1130529前完成各區親子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提報結案資料)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3年5月、6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為研商社宅一般戶具弱勢身分者續租議題，請企劃科先行盤點一般戶內低收入戶數。
- (二)請局長室何秘書協助安排本人擇日與社工科、信義社福中心及萬華社福中心召開會議討論社宅工作方案。
- (三)請兒少科轉知所轄少年中心及機構向服務對象加強宣導防詐騙議題。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

- 一、各單位服務之個案如因身心狀況而情緒不穩有隱藏風險，請提醒其他可能接觸的同仁留意。

- 二、請各科室積極對外宣傳本局招募人力事宜，以延攬合適人才。
- 三、請各科室自行盤點所管業務及編列之相關預算金額，切實評估執行效益以更有效地運用經費，本案請主秘協助督導。

散會：上午9時32分